# 第十二部分信息中心工作制度

## 信息中心工作制度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信息化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管理

 二、在分管院长领导下，行使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和管理、医院统计、图书馆、远程会诊中心、监测分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职能。

 三、参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善医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贯彻执行。

四、在院领导授权下不定期召开多部门协调会议，就信息化建设中相关'司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

五、加强学科建设，开展针对科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信息技术在医院的应用水平

六、推动信息管理和服务流程自'规范化，确保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七、向全院提供医疗、管理信息服务。

## 计算机中心工作制度

 一、计算机中心是医院信息系统运行的核心部门，应加强管理，严招执行各项规章制主，完成系统维护工作，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二、计算机中心实行轮值制度值班人员随时查看网络运行状况，保障系统安全、高效运转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坚持交接班制度。

 三、系统负责人和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技术防止网络系统数据及信息丢失、破坏或失密；

 四、爱护机器、设备、设施，定期实施保养、维护及时排除网络故障荠做好记录，确保网络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机房内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保持机房整洁、肃静和良好的秩序。

 五、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器和交换机的各种技术参数不得外借、软件和资料，也不得随意拆装任何机器和设备。

 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计算机网络，防止网络瘫痪及其它以外事故的发生，杜绝-人员在服务器上的直接操作，严禁在网络工作站上运行其他软件和外来软件，确需使用时，需征得中心负责人同意并经杀毒检测后方可使用。

 七、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系统授权使用制度非授权单位或个人企业私自进入授权以外的系统：网络工作员在做系统维护时严禁泄露修改数据，不得保留任何保密数据和程序，严防泄密。

 八、定期督促、检查医院信息网络系统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功能作用，向业务科室提供信息反馈资料经领导批准。

 九、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开展信息应用技术培训。

 十、外来人员进入中心机房必须经领导批准，并有工作人员陪同。

## 医院统计工作制度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执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卫生统计工作制度和卫生统计报表

制度。

 二、严格按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指标涵义、报告期，经领导批准后及时、准确、完整的向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报送各种法定统计报表。

 三、统一统计口径，协调、指导、审核医院其他科室填报统计报表，收集、管理医院系统调查表和各项基本统计原始资料：不定期收集本地区或同类型医院的各种信息。

 四、制订、修改和解释院内医疗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效率及效益等报表，对医疗计划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服务和统计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领导提供统计数据资料和分析报告，经批准后向各科室反馈信息。

 五、妥善保存统计资料，逐年编制《年度统计资料汇编》，保证统计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六、及时周到地做好统计咨询服务。

## 图书馆工作制度

一、严格执行图书管理制度，认真办理书刊借阅手续。

二、认真做好图书资料登记，做到分类编目准确、原始记录和台帐清楚。

三、坚持催书制度，减少拒借率和丢失率。

四、做好咨询工作，读者在借阅书刊时遇到问题及时给予解答。

五、保持图书馆整洁，防止书刊霉变、里蛀和火灭。

六、保障电子阅览室设备完好，协助做好电子书刊查询和下载，及时收集和反馈相关建议

## 远程会诊中心工作制度

 一、组织好远程可视会诊前联系、资料交接和传送工作，有计划第安排病人会诊：会诊。做好环境管理和秩序管理，诊室内应保持清洁整齐：会诊后做好会诊质量评价和会诊结论交接工作。

 二、仪表端庄，文明用语，注意维护医院形象。

 三、专家和患者个人资料、协议、相关合同严禁外泄。

四、驻站人员每周有计划、分阶段深入到各科室介绍远程医疗开展的服务项目、价格体系及远程医疗的现状和进展，使全院医务人员及时了解远程医疗并主动参与远程诊疗工作。

 五、热情主动、礼貌接待病人，严格遵守保护性医疗制度，指导病人及家属进行远程会诊．

 六、做好会诊前会诊后的存档及病例随访工作。

 七、每周对远程中心所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状态。

 八、严格执行云南省非营利医疗服务价格。

## 监测工作信息资料管理制度

 一、各监测医院必须遵循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根据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指标填报要求认真做好监测内容的填报工作，并及时报送

 二、各监测医院上报数据拟主要采取电子邮件万式报送，个别单位条件限制可用软盘上报。

 三、各监测医院要建立信息资料上报登记制度，并在发出数据当日，必须电告监测分执行以便查收。

 四、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网采集的信息数据的利用和发布，必须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批准，任何人不得自行发表和引用。

 五、监删医院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数据的收集工作，建立登记查阅、归档制度，并报分中心备案

## 监测设备管理保养制度

 一、各监测医院必须保证用于监测设备专机专用，并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技术，防网络系统数据及信息丢失、破坏或失密。

 二、未经批准，不得外借本中心任何设备、软件和资料，也不得随毒拆装任何机器和设备

 三、严禁在网络工作站上运行其他软件和外来软件，确需使用时，须经杀毒检测后方可使用，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

 四、严格系统授权使用，非授权单位或个人不得企图私自进入授权以外的系统．监测工作人员严禁泄露或修改有关数据：送修的设备，不得保留任何数据和程序，严防失密、泄密。